

证券代码：835935

证券简称：茂昂智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陆向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99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、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

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（2019）020438-1号《关于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芳、雷亚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上海市荣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